

证券代码：301248

证券简称：杰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9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6日以微信、电话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朱勇杰先生、彭和平先生）。董事长孙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设备的议案》

为持续扩大公司“AI+云计算”业务规模，加速公司人工智能战略布局落地，持续推进业务升级转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采购IT设备及零部件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设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出售。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

币 3,0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 115.14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